附件6：

 市（区）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办法

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《关于认真做好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残发〔2009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本着科学管理、简便规范的原则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一条 对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考核由市（区）残联制定考核工作意见，考核工作由市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残联组织实行，市（区）残联考核业务工作情况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考核思想作风、遵章守纪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考核结果将作为奖惩及年度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考核采用领导与群众相结合、平时与定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、市（区）残联考核分半年和年度考核两种。

第三条 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一半年考核低于80分的予以警告。 全年考核低于80分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将进行待岗培训，待岗培训期间工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发放。培训后仍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将予以辞退。

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市残联申请复议，市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应当将复议结果通知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本人。

第四条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在残疾人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有显著成绩，或者有其他突出创新经验的，给予奖励。

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第五条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奖励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的；

（二）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；

（三）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六条 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，时间在1天以内的，必须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请假，按时销假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七条 事假请假在1天以上的，须由乡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同意。

第八条 病假必须出具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，急诊请假，可在入院后先电话汇报给乡镇（街道）残联，事后补办请假手续。病假7天以上必须报市（区）残联备案。

第九条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依法享有婚假（一般三天，晚婚10天）、产假（女方90天，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；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；晚婚晚育的增加产假30天，男方护理假10天。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，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，给予15天至30天的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的，给予42天产假。）、丧假（直系亲属3天，非直系亲属1天）。

第十条 由市（区）残联对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培训，培训情况、学习成绩将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、劳动关系的终止、辞退、除名等行为，按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予以辞退。下列行为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：

1、遇有特殊情况、问题或重大事未及时反映和上报，瞒报、漏报、迟报；

2、对残疾人提出、反映的问题未及时解答和处理，故意推诿、懈怠；

3、弄虚作假，隐瞒事实，侮辱残疾人的人格；

4、向残疾人及其亲属敲诈勒索或者索取、收受贿赂和馈赠；

5、利用残疾人从事营利性的活动或者牟取其他私利；

6、工作责任性差，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，或者半年考核低于80分的，由市残联负责对镇（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做好相应的谈话记录，经三次教育屡次不改的；

7、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。

8、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的；

9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工作期间中午饮酒的；

10、参与赌博的；

11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12、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提出拒不改正的；

第十三条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本人提出辞职的，必须向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提交辞职申请书，经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同意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，并报市残联备案。辞退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向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本人出具《辞退决定书》，报市（区）残联备案。

第十四条 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表见附件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（区）残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